

	12	14	2010	214	48km					2010	
			2		H6				4.4055		
	2.84km	1.87km	1792	1000	4-3	5-1	5-2	4-3			
	0.8m	5-1	1.4m	5-2	1.3m	60	11.9				
									2019	7	23
									2019.8.20-8.25		

	<p>13-1</p> <p>13-1</p>



GB/T 4754-2011

2012

2012

1

4MPa

2MPa

2

3

1

15m

2

3

1

2

3

1

2

3

AQ 1051-2008

4

GBZ 188-2014

	5
	6
	7

《府谷县华府矿业有限公司煤炭资源整合项目职业 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》专家组评审意见

2019年9月27-28日,府谷县华府矿业有限公司组织由陕西省煤炭学会、西安科技大学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专家组,对《府谷县华府矿业有限公司煤炭资源整合控制效果评价报告》(以下简称《评价报告》)进行了评审。专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概况的介绍和评价单位对《评价报告》的汇报,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现场核查,经过充分讨论,形成以下评审意见:

一、《评价报告》的编制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、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要求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、标准的要求;评价依据较充分。

二、《评价报告》的评价目的明确、内容较全面、评价方法正确,程序清晰。

三、《评价报告》对项目进行了工程分析;对职业病危害因素进

1、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与设施的调查、分析与评价。

2、整改后调查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、告知卡与公告栏设置情况,完善其评价。

3、进一步明确井下风流净化水幕分析与评价。

4、完善控制职业病危害补充措施和建议。

5、补充工人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情况调查,完善体检结果的评价。

《评价报告》应在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现场存在问题整改后，在现场复核的基础上，按照《评价报告》提出的建议修改完善，经专家组组长审核签字后同意通过评审，相关资料应存档。